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44,529	150,825
銷售成本		(92,724)	(101,168)
毛利		51,805	49,6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869	29,2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57)	(3,163)
行政開支		(14,205)	(19,338)
其他開支		—	(2,443)
經營溢利		42,512	53,9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70	(2,421)
財務費用		(883)	(1,499)
除稅前溢利	4	43,599	50,038
稅項	5	(4,361)	(1,72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9,238	48,31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230
期內溢利		39,238	51,54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645	44,910
少數股東權益		7,593	6,637
		39,238	51,547
每股盈利	6		
基本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 仙	2.5 仙
— 攤薄		0.8 仙	1.9 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 仙	2.3 仙
— 攤薄		0.8 仙	1.7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866	109,14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662	3,778
商譽	377,827	58,18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749	14,0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941	1,092
	<u>527,045</u>	<u>186,276</u>
<b>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8	88
存貨	8,628	8,15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9,500	36,026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788	96,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1,276	165,417
	<u>999,280</u>	<u>306,244</u>
<b>資產總值</b>	<u><u>1,526,325</u></u>	<u><u>492,520</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297	25,197
儲備	1,145,545	286,157
	<u>1,183,842</u>	<u>311,354</u>
少數股東權益	29,319	21,213
<b>權益總額</b>	<u>1,213,161</u>	<u>332,567</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335	95,9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90	14,088
應付稅項	5,161	8,557
	<u>114,886</u>	<u>118,56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575	38,743
遞延稅項負債	2,703	2,646
可換股票據	156,000	—
	<u>198,278</u>	<u>41,389</u>
<b>負債總額</b>	<u>313,164</u>	<u>159,95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526,325</u>	<u>492,5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84,394</u>	<u>187,6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11,439</u>	<u>373,95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所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之影響

若干已刊發並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屬強制性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載於下文。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環境之財務呈報應用重列法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中期呈報及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金融工具：披露  
 營運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其他燃氣以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本集團之硅膠業務，以及投資互聯網、資訊科技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經營及出售。

#### (a)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天然氣業務		投資互聯網、資訊科技 及其他業務		硅橡膠業務		小計	
	(六個月)	(十一個月)	(六個月)	(十一個月)	(六個月)	(十一個月)	(六個月)	(十一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144,529	150,825	-	-	-	-	-	-
分部業績	42,512	36,703	-	22,946	-	26	-	22,972
未分配收入	-	223	-	-	-	-	-	-
未分配開支	-	(5,914)	-	-	-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70	(2,421)	-	-	-	-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	-	-	-	3,096	-	3,096
財務費用	(883)	(1,499)	-	-	-	-	-	-
除稅前溢利	43,599	27,092	-	22,946	-	3,122	-	26,068
稅項	(4,361)	(1,721)	-	-	-	108	-	108
期內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39,238	25,371	-	22,946	-	3,230	-	26,176

(b) 地區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時，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營業額全部源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天然氣業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28	6,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22
匯兌虧損	6	127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131	—	—	—	131
其他司法權區	4,361	1,590	—	(108)	4,361	1,48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4,361	1,721	—	(108)	4,361	1,61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本期間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聯營公司概無應佔稅項，而簡明綜合收益表亦無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項。

## 6. 每股盈利

### 基本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31,6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溢利44,91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86,453,991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797,260,045股)計算。

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41,68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盈利</b>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純利	31,645	44,910
視為轉換可換股票據節省之金額	330	605
	<u>31,975</u>	<u>45,5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期間純利	31,645	41,680
視為轉換可換股票據節省之金額	330	605
	<u>31,975</u>	<u>42,285</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86,453,991	1,797,260,045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可換股票據	650,000,000	650,000,000
	<u>3,836,453,991</u>	<u>2,447,260,045</u>

## 7. 股息

本期間內概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詮釋本中期報告，務請注意中期業績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基於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年度結算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中期期間所得之相應比較業績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十一個月。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本集團(以及透過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合資組建之合營公司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及經營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之燃氣業務包括管道城市天然氣業務、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及其他燃氣相關業務，例如建設及物流運輸服務。

本集團於五月建議增持其主要管道城市業務中油中泰之股權，由50%增至51%，而建議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期間仍採用比例綜合會計法將中油中泰業績之50%綜合入賬於本集團賬目中。

中油中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增持其於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由40%增至60%，因此，本期間中油中泰仍以權益會計法列值其於湖南醴陵之管道燃氣業務之40%股權。

由於上一個中期業績相應業績為十一個月，因納入結算的時間及截算不同而扭曲，為了就業務回顧提供有關及合理比較及分析，主要財務數據已重新編排，並於下表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對上期間」）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4,529	109,810
毛利	51,805	35,145
除稅前溢利	43,599	40,298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31,645	33,75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5,000,000港元，較對上期間上升約31.6%。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額增加，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西寧之燃氣售價調整。本集團之毛利增加47%至約51,8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有所改善，原因為售價調整及天然氣加氣站之毛利率較佳。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1,600,000港元，較對上期間之33,7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6%。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證券投資活動之其他收入減少。

由於新收購項目及投資（即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醴陵燃氣業務之控股權益、南昌市燃氣項目、青海液化天然氣項目）之財務會在本集團未來的業績中反映，於回顧期間，中油中泰燃氣業務（其業績之50%綜合入賬於本集團賬目）仍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主要貢獻來源。中油中泰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260,000,000港元，本集團按比例計：130,000,000港元（對上期間：約205,000,000港元），增加26%。於本期間，中油中泰佔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0,000,000港元（對上期間：13,000,000港元），增加130%。中油中泰溢利之增加主要因為財務成本下降，及西寧業務之燃氣銷售增加配合經調整氣價。

於結算日後，中油中泰增持其於醴陵燃氣業務之股權，由40%增至60%。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以來，本集團已增加於醴陵之燃氣供應量，醴陵燃氣業務迅速增長，每日平均燃氣銷售量增加約50%，達每日供氣量約250,000立方米。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南昌市之管道燃氣項目，南昌市為江西工業重鎮，國內生產總值龐大。南昌市管道燃氣項目仍在施工階段，而預期對本集團之盈利有重大貢獻。收購南昌市燃氣項目之代價約70,500,000港元，而收購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除南昌市燃氣項目外，本集團亦已與萍鄉政府協定，於江西萍鄉投資及經營管道燃氣業務。萍鄉為一個位於江西西部之城市，毗連本集團湖南醴陵之燃氣業務(約30公里)。本集團同意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於萍鄉燃氣項目，並將向當地工業(主要為陶瓷業)供應燃氣。

本集團透過收購於山東、安徽及江蘇之天然氣加氣站項目，展開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江蘇、南京天然氣加氣站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而安徽馬鞍山天然氣加氣站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天然氣加氣站仍在施工中，而安徽之主要加氣站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投入運作，並向其他燃氣營運商供氣；山東慶雲之天然氣加氣站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試行運作，而位於南京市中央之其中一個天然氣加氣站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投入運作。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本期間對本集團之業績貢獻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西寧之液化天然氣廠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試行運作，而第一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中前落成及全面投產。

## 前景

證據顯示中國越來越致力保護環境，並將透過從海外進口大量天然氣，增加採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來源。本集團對中國天然氣業充滿信心，並聯同其業務夥伴，致力發展本集團及中油中泰成為綜合主要燃氣及能源集團。

本集團在營運上產生良好現金流量，並擁有充裕的現金盈餘及只有微量之借貸；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實力雄厚，並能充分迎接及應付未來的發展及機遇。在業務夥伴支持下，本集團彰顯在技術專才、穩定氣源及強勁業務關係方面之突出優勢，將透過新投資、合併及收購，進取且理性地投資及擴充業務。

如業務回顧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地投資於新項目，旨在鞏固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業額及盈利，而新的投資及項目大部分於年中作出，將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作出強大及持續貢獻。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380名(二零零六年：340名)。大部份僱員駐於中國。本集團以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其僱員酬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Plentigreat Holdings Limited(「Plentigreat」)之80%權益，代價為133,000,000港元，其中67,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66,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南京天然氣收購事項」)。Plentigrea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南京及江蘇從事投資及經營天然氣加氣站業務。Plentigreat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而本公司須就興建及經營天然氣站向Plentigreat提供免息股東貸款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亦與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許鐵良先生(「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Sino Vantage」)訂立協議收購Vast China Group Limited(「Vast China」)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196,400,000港元，其中10,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90,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安徽天然氣收購事項」)。安徽天然氣收購事項為一項關連及主要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Vast China集團主要在馬鞍山從事投資及經營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本公司須就興建及經營天然氣站向Vast China提供免息股東貸款1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油中泰訂立出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油中泰之股本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而本集團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於中油中泰之51%實際權益。中油中泰之出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中油中泰訂立協議收購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醴陵燃氣」)額外20%，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而中油中泰增持其於醴陵燃氣之股權，由40%增至6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油中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全部權益(香港民生有限公司持有南昌瑞生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南昌瑞生」)76.35%權益及昌北瑞生燃氣有限公司8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400,000元，而中油中泰則收購南昌瑞生23.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8,500,000元，將全數以現金償付(「南昌收購事項」)。南昌收購事項預期於十月完成。除於江西之南昌收購事項，本公司亦已與萍鄉政府協定，於江西萍鄉投資及經營管道燃氣業務。本集團同意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於萍鄉燃氣項目，並將向當地工業(主要為陶瓷業)供應燃氣。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油中泰已與如臬政府協定，於江蘇如臬市投資及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中油中泰已同意於第一階段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於該燃氣項目。

除上述收購事項及投資外，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諾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與軟庫金滙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360,000,000股股份，並募集約10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安徽天然氣收購事項，向Sino Vantage 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許先生與軟庫金滙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5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全部完成，而本公司發行550,000,000股新份，並募集約6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有總借貸約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8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南京天然氣收購事項(「二月份可換股票據」)及安徽天然氣收購事項(「三月份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二月份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發行本金額66,000,000港元之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年期2年，可按換股價0.2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275,000,000股。三月份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票據，免息，年期2年，可按換股價0.2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375,000,000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5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2,5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約99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000,000港元)。本集團總負債約313,000,000港元，包括二月份可換股票據及三月份可換股票據達15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1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000,000港元)。以總負債作為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5.8%(二零零六年：48%)。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8.7(二零零六年：4.15)，而速動比率為8.6(二零零六年：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管道及其中一項天然氣業務之經營權已予抵押以獲得一項約1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10,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油中泰就其聯營公司獲授之貸款融資作出財務擔保約2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 **匯率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額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經考慮到上述貨幣匯率頗為穩定，故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釐定適當政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部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乃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中期財務報表已獲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許鐵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鐵良先生、曲國華先生、曾曉先生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